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50.65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4-00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佛山市翔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不服揭阳中院做出的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中药城或被上诉人）近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佛山市翔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盈公司或上诉人）不服揭阳中院做出的（2024）粤 5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佛山市翔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普宁中药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对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揭阳中院裁定不予受理翔盈公司对普宁中药城的破产清算申请，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揭阳中院送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翔盈公司不服揭阳中院做出的（2024）粤 5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请求改判裁定被上诉人普宁中药城破产清算。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若普宁中药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公司中药城业务收入影响较小，公司中药城资产规模相应缩小。

截至目前，普宁中药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运作，普宁中药城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尽早消除不良影响，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翔盈公司上诉请求是否被广东高院支持，普宁中药城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若广东高院支持上诉请求，普宁中药城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被管理人接管，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届时普宁中药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受理案件涉及工程款 84,545,681.38 元及相应利息及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盛建”、“被告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奉化盛建支付所欠工程款 84,545,681.38 元及相应利息，请求判令确认建工集团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并请求判令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建”、“被告二”）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近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9 年，建工集团与奉化盛建签订了《宁波奉化恒大溪上桃花源项目 1# 地块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多个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建工集团积极履行各项施工义务，案涉工程已于 2023 年 10 月全部完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奉化盛建仅向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 103,454,454.62 元，至今仍欠付建工集团工程款合计 84,545,681.38 元。

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支付欠付工程款 84,545,681.38 元；2、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8,450,000 元；3、被告二对被告一应支付原告的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4、确认原告就被告一拖欠的上述款项对案涉工程项目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工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对涉案工程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业主发来的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6 地块项目（商业办公）幕墙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9,570,913.29 元，约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1.10%。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幕墙总面积约 12.77 万平方米，预计总工期为 384 天，项目高度约 160 米，建成后将成为北京商务中心区（CBD）重要的国际商务交往平台。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傲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尚需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半导体业务战略规划与发展需要，实现统一控制，独立管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将作为公司开展半导体业务的运营平台。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傲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岩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统一控制，实现独立管理，促进公司半导体产业布局的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尚需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至 4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mzstock@lmz.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林钻煌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王为民先生，独立董事余兵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至 4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mzstock@lmz.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72-2506159

邮箱：lmzstock@lm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07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概述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分别经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决议有效期进行了延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70 万吨化学木浆项目的投资。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总体融资安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融资环境变化及战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系统

（4）反馈方式：以电话反馈或当面反映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下属控股子公司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新材德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新材德国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 万欧元（约 30,706.00 万元人民币）；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材德国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 万欧元（约 30,706.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被担保人新材德国在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8.17%，该担保对象及预计额度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汉堡分行”）申请 4,000 万欧元（约 30,706.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签订《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公司向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向中国银行汉堡分行申请 4,000 万欧元（约 30,706.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开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新材德国未提供反担保，新材德国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新材德国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境外所属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提供 8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含拟向其提供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性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23-013 号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新材德国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欧元（约 30,706.00 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约 49,294.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新材德国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欧元（约 61,412.00 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约 18,588.00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注册地点：德国下萨克森州达摩市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814.46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managing director）：Philipp Georg Frings，Josef Guenter Ernst，Yunjie Huang

股权结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8.08%，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 31.92%。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应用于轿车、商用车、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减振橡胶金属产品；设计、开发、制造车用塑料（金属）件以及与之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资信状况：新材德国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517,110.47	533,879.65
负债总额	341,249.44	363,932.75
净资产	175,861.03	169,946.89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审计数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516,067.73	691,183.29
净利润	-21,294.42	-21,734.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株洲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签署《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向中国银行汉堡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欧元，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开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新材德国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新材德国的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新材德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新材德国在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8.17%，该担保对象及预计额度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新材德国的少数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存在实际困难，因此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新材德国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事项。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范围内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为 9.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6.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 66,412.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1.46%；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rcsw@remeg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3 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威东先生

总经理：房健民先生

董事会秘书：温庆凯先生

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童少靖先生

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5（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rcsw@remeg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3573685

邮箱：rcsw@reme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innovita.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

独立董事：孙健先生

财务总监：赵秀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何裕恒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innovita.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3682249-8029

邮箱：ir@innovi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